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52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

被告 向俊鵬

訴訟代理人 向志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盛益通訊（特約商）購買Apple Iphone 16 Pro Max 256G手機（下稱系爭手機），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8,424元，自114年6月起分24期付款，應於每月14日繳納2,851元，分期繳款如有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盛益通訊將收取分期價款之權利（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轉讓與原告。詎被告收受系爭手機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68,424元未清償，迭經催告無效。為此，爰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424元，及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遭網友偽裝投資交友之詐騙話術誘導，向盛益通訊借款25,000元並簽署本票及借貸契約等文件，再依指示配合辦理購買手機及分期付款流程，被告真意係借貸並非分期購買系爭手機，盛益通訊亦未實質交付系爭手機予被告，僅交付借款25,000元。本件不存在真實買賣關係，實質為假買賣包裝之不當融資借貸安排，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

01 金，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4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5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之成
06 立，必雙方當事人有成立買賣契約之意，並就買賣標的物及
07 價金達成合意。次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
08 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
10 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
11 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
12 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
13 上字第1085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
14 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
15 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
16 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
17 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最高法院107年
18 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9 (二)經查：

20 1.盛益通訊（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呂柏威（呂柏威為簽約當時
21 之負責人，惟因怠於變更印章，故仍蓋用前負責人陳麒皓之
22 私章）於被告提告重利罪刑事偵查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3 署114年度偵字第56969號，下稱系爭刑案）中，於警詢時陳
24 稱「我不知道前面介紹他（即被告）的人是誰，但去東海大
25 學跟他簽約是我去的，我當天去現場時他說他有資金上的困
26 難，所以問我能不能借他錢，然後他手機不拿，等他把錢還
27 我以後，我再把手機給他，我後來跟他說我只能借他25,000
28 元，所以我現場把錢給他，然後他拍完交機照之後就把手機
29 給我了」等語。佐以被告於系爭刑案中提供之其與介紹人的
30 對話紀錄，被告表示「我可以要現場簽一些借貸契約書嗎？
31 保障雙方權利」、「我可以問一下借貸公司是哪一間嗎？另

01 外借貸或是還款相關通知會寄信到家裡嗎？」、「貸款的話
02 是樂分期那邊辦，然後接著到通訊行拿手機最後你們這邊收
03 購手機。不是只要辦貸款就好了嗎？怎麼還需要去手機行打
04 一隻手機出來呢？」等語，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核閱無
05 訛。足見，被告從始自終都是要辦貸款，而非購買手機，且
06 被告為此亦另行簽立本票、借貸契約書、小額借款抵押合約
07 書等件借貸文書（本院卷第65-75頁）；而盛益通訊之負責
08 人呂柏威亦稱有借給被告25,000元，手機並未實際交付，僅
09 用來拍照，拍完照即收回；參以交機照之手機亦非系爭手
10 機，此觀Iphone 16 Pro Max有3顆後鏡頭，而原告提出之照
11 片中（本院卷第119頁）被告手持之手機僅有1顆後鏡頭甚
12 明。則被告稱通訊行老闆拿他自己的手機給我拍照等語，應
13 屬可採，益徵呂柏威即盛益通訊自始亦無出售系爭手機之真
14 意。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盛益通訊與被告間
15 並無買賣系爭手機之真意。從而，本件盛益通訊自無所謂分
16 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存在，原告亦無從受讓上開債權。

17 2.又縱認本件分期付款契約有效存在，然被告實際上從未取得
18 系爭手機已如上述，原告既係受讓本件分期價金債權，依首
19 揭法條及說明，被告亦得以未受系爭手機交付之事實行使同
20 時履行抗辯對抗原告，而得於受交付前暫時拒絕給付價金並
21 溯及免除遲延責任，併予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68,424元，及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
28 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0 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玉芬